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和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錢盈盈女士(「錢女士」)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小萍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下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何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何女士曾於不同機構工作，包括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她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企業、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經考慮何女士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何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職責。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歡迎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